

证券代码：300410

证券简称：正业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9-013

##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15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，持公司股份8,174,585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4.17%）的股东东莞市铭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铭众实业”）计划自公司披露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（即2019年3月21日至2019年9月20日）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6万股（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%）；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92万股（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铭众实业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内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91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%）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具体减持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时公司 总股本(股)	减持比 例(%)
铭众实业	集中竞价	2019年3月21日	23.11	1,960,000	196,025,823	1%
	大宗交易	2019年3月27日	23.00	1,950,000		1%

目前铭众实业仍持有公司股份 4,264,585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.18%。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3、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及有关规定要求，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。

4、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28日